

# 天津召开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部门联动视频会议

为进一步发挥部门联动综合监管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5月17日,天津市民政局召开2022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部门联动视频会议,部署近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任务。天津市民政局副局长、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刘丽红出席会议并讲话。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及市属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近500人以线上方式参会。



天津市民政局召开2022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部门联动视频会议(图片来源:天津市民政局)

会议以发挥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作用为总目标,系统部署和推进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以及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5大专项整治工作。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天津

市医学会分别以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为主题分享工作经验。

会议指出,全市6975家社会组织已成为天津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力量,为深入推进天津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营造清明发展

环境,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构、行业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共同发力,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置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好,把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制度执行好,把社会组织内部监督、内部决策的机制运用好,把党建引领、社会监督的功能发挥好,合力推进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今年社会组织领域专项整治

任务,天津市民政局在做好200家市属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同时,还将与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管理,充分发挥“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效能作用,编牢织密社会组织监管网,引领全市社会组织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积极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据天津市民政局)

## 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为落实民政部有关工作要求,促进全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5月10日,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以及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辽宁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副厅长王录卫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开展社会组织专项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引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围绕促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中心工作的现实需要;是落实民政部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专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会议指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要紧盯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设立、名称使用、财务管理、运行等方面易发多发的25种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整治。要区分不同情况制定有效整治措施,根据违法违规问题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终止退出、调整负责人、调整业务范围等方式,分门别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实

现清除一批、整改一批、激活一批、发展一批的总体目标。要持续凝聚专项整治工作合力,社会团体要切实履行好专项整治主体责任,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要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分别提出每一个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数量设置指引,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社会团体要聚焦主责主业,建立健全对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章程审核,严把业务范围,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会议明确,开展非营利监管是落实法律制度的需要,是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解决社会服务机构领域突出问题的需要。一要将非营利监管贯穿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检查和执法等各个环节,稳妥有序整治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二要按照《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规定,真正掌握非营利监管的基本要求和原则。三要重点做好抽逃注册资金、侵占社会服务机构收入、违规支出、违规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工作。四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部署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指导。五要把握好工作

责任。社会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好非营利监管专项工作主体责任;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一要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二要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三要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四要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行业诉求。五要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会议由辽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主持,会议传达了民政部会议精神,介绍了全省专项工作主要内容,辽宁省科协、辽宁省细胞生物学学会、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3家单位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等25家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区(市、县)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分管社会组织工作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43家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803家全省性社会组织同步在线收听收看会议。(据辽宁省民政厅)

## 河南省召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5月13日,河南省召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总结社会组织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学东出席会议并讲话,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民政厅厅长朱良才主持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省民政厅副厅长孟令武通报有关情况。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手抓培育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扎实有序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制度,有效推动“放管服”改革。三是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联合多部门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并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和民政厅“464”工作布局,排查社会组织领域风险。四是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大局。

会议认为,做好新时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认清社会组织体量大、监管难、隐患多的现实问题,坚持质量优于数量、培育监管并重,扎实履职尽责,持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二要加强培育扶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作用。三要强化综合监管,编牢织密社会组织监管网。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明确日常管理重点。四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着力防范政治风险、着力化解金融风险,着力规范内部运行、着

力整治违规行为。

会议要求,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强化协同配合,发挥监管合力,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要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推进社会组织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要深入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创建活动,打造清廉社会组织。要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将社会组织风险排查、档案管理、内部治理、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引导发挥作用作为重点任务推进。要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全面开展社团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扛牢社会组织信访工作主体责任。

会议强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次联席会议精神,一是主动履责担当,确保大局稳定。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动履职担当,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社会组织领域安全稳定。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动态分类管理。要畅通审批渠道,提升监管水平,落实监管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社会组织的“入口关”、“监管关”和“出口关”。三是强化协同配合,发挥监管合力。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优势,推动联合会商、联用数据、联动审批、联合监督、联防联控工作常态化,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印发了《河南省社会组织重点政策问答》,河南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省社科联等3家成员单位分别作交流发言。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34家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对应单位负责同志,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据河南省民政厅)